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公告

一、**評選專案名稱：**107-108 學年度「辦理專利申請事務」

二、**工作需求說明：**為本校直接或轉委託國外當地複代理人向指定申請專利國家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案件之申請、回覆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申請面詢、再審查、領證、繳納年費等專利相關事務。

三、**評選機關：**中國醫藥大學　　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聯絡人：產學合作處 林小姐　　電話：04-22967979 分機 1581

四、**公告時間：**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五、**參與評選廠商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具有撰寫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及中草藥相關領域專利說明書之專利工程師(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正本須提供本校查驗)

3. 承做能力證明:(a)擁有專利代理人執照；(b)最近 5 年承辦、獲准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及中草藥相關領域各國專利件數。

4. 美國、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國外案有國外事務所可配合並請提供委任證明文件。

六、**參與評選資料提送之截止時間及地點：**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送至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七、**通知及審查時間：**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評選開會地點及時間。

八、**決選方式：**經評審委員會評審決定合格廠商。

九、**履約期程：簽約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十、其他注意事項詳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須知及應繳文件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須知及應繳交文件

一、 參與評選廠商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一般資格文件(1 式 1 份)：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廠商聲明書(如附件二)

3.專利代理人執照

(二)廠商承作能力說明書 (如附件三；1 式 8 份)

二、 評選方式：

1.申請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為利評選作業，請務必到校簡報。簡報時間及地點將會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先後次序依本校收訖申請文件順序為準。

2.評分項目包含事務所、承辦人員專業度與人數、服務客戶實績、加值服務等事項。評審標準：總分以 100 分計，總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三、 經評選合格之廠商，始得進行報價及議比價作業。

四、 於簽約前雙方得依據評審委員會建議事項及結論修訂專案執行計畫書，經核定後成為契約之一部份，並須依據修訂後之內容執行。

五、 疑義、異議及申訴受理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地址：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產學合作處 林小姐 電話(04)22967979*1581 傳真(04)22993140）

六、 廠商對公開評選須知及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請以書面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向本校請求釋疑，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從本校解釋之。

附件一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總採字第 10700024 號

名　　稱：107~108 學年度「辦理專利申請事務」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 格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2	廠商聲明書			
	3	專利代理人執照			
特殊資格	4	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本案工作目標類似之製作、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現有履約所需技術、財力、人力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5	專長領域分析: A.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具撰寫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經驗(具其中一項即為合格)。 B.最近 5 年承辦/獲准各國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件數(具其中一項即為合格)。			
	6	美國、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國外案有國外事務所可配合並請提供委任證明文件。(均需具有上述國家承作能力之證明)			

主持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採購 107-108 學年度「辦理專利申請事務」 案之公開評選，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附件三

［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公開評選專利事務所］書面資料

○○○○事務所

廠商承作能力說明書

申請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Website:

Email:

一、公司簡介：

(一)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本案工作目標類似之製作、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現有履約所需技術、財力、人力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二) 美國、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國外案有國外事務所可配合並請提供委任證明文件(須具有上述國家承作能力之證明)。

二、團隊介紹：

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具撰寫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經驗(具其中一項即為合格)

三、專長領域分析：

最近 5 年承辦/獲准各國生物醫學類、醫療器材、中草藥相關專利件數(具其中一項即為合格)。

(一)生物醫學類(5 年內申請與取得件數)

年度	申請件		通過件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102				
103				
104				
105				
106				

(二)醫療器材類(5 年內申請與取得件數)

年度	申請件		通過件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102				
103				
104				
105				
106				

(三)中草藥相關(5 年內申請與取得件數)

年度	申請件		通過件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102				
103				
104				
105				
106				